**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3、《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中价协[2007]025号）

3、《关于改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形式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39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注：自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一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或已注销注册的，或注册证书失效申请重新注册的，应提供当年的30学时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5、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中价协[2007]025号）

3、《关于改进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形式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39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5、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

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在注册有效期内并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2、聘用单位变更或其他特殊原因变更：因单位名称变更，企业重组、合并、倒闭，经仲裁、申诉等原因需办理变更的。

**注：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审批，上报至住建部备案。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5、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暂停执业**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暂停执业、注销注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08]2号）

3、《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号）

**二、办理条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脱离工程造价工作岗位。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暂停执业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暂停执业、注销注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08]2号）

3、《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号）

**二、办理条件**

1、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2、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3、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4、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5、依法被撤消注册。

6、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7、受到刑事处罚的。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挂失补证**

**一、办理依据**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二、办理条件**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记录已满。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补办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污损的）（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基本信息变更**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新增或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造价工程师学历、职称等信息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级造价工程师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审批，上报至住建部备案。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重要信息变更**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姓名需要变更。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姓名变更的、身份证上出生日期有误的）(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恢复注册**

**一、办理依据**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发布，住建部第50号令修正）

2、《关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暂停执业、注销注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08]2号）

3、《关于造价工程师注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8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教育岗位直接从事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或教学工作等单位。

2、暂停执业人员自暂停之日起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三、申请材料**

1、《一级造价工程师恢复注册申请表》一份(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上传至系统，提交窗口）。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登录）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用户手册（个人端）》。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个人通过系统申报。

2、申请材料制作。

3、书面申请受理、汇总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5、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自受理书面材料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